

证券代码: 837459

证券简称: 帝华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西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贷款事项如下:

1.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西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具体融资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借款担保方式:

(1)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一路 666 号 2 栋 1 层 1 号厂房(证号为: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0047 号)、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一路 666 号 3 栋 1 层 1 号厂房(证号为: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004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名称:分体式发动机油底壳,证书号:第 16989279 号,专利号:ZL 202220359436.X 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忠、王亚丽、吴静迪及关联公司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 借款用途:用于归还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驿西公流借 20240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享有决策权限，本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单》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